

合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合肥海关结合本级机关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5 年，合肥海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通过合肥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、合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，累计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433 条。其中：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253 条，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180 条。按时发布行政执法结果公示，各类月度和年度统计报告。围绕海关政策热点和企业公众关注加强政策解读宣贯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6 篇次。举办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次。参加安徽省政府组织的外贸情况新闻发布会 4 次。组织开展网站调查征集活动 8 期，回复各类咨询及问题 220 条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，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接收办理反馈渠道，推进申请信息高效办理。2025 年合肥海关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对长期无内容更新专题进行下线，对现有专题进行内容优化。完善网站栏目内容，增设“涉企服务”专栏，方便企业便捷办理相关业务，提升办事服务效率。进一步提高海关 12360 热线服务质量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6258 条，电话接通率 98.75%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、《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程》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；强化网站日常监测，加强常态化管理。对海关政府信息发布是否及时、准确，是否有表述错误，网页链接是否可用，页面内容格式是否规范，业务咨询是否及时办理，12360 热线话务质量以及单位部门对外公开政务电话、电子邮箱的接通、接收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检查，按季度编发情况通报。规范公开内容管理，集中开展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到期信息清理下线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4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不予 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提高。已公开内容还存公开不及时，专属名词表述错误、存在错敏词、体例格式不规范现象。二是基层海关业务人员岗位变动频繁，政务公开工作有脱节现象发生，人员的业务能力还有待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日常督促检查。针对公开不及时、公开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通过季度情况通报、微信、电话、工作提示单等形式，督促责任单位部门及时进行问题整改。二是在关区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重点从实操入手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基层人员工作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。已公开内容还存未提前公示、体例格式不规范现象。二是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合肥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